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2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或“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4月25日刊登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原方案: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43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400万股。”

调整为: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95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000万股。”

2、控股大股东增加特别承诺事项

在原有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以下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承诺,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以后,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以提高亚星客车的经营能力。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律师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亚星客车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亚星客车国有股股东实施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 1、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2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于200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拟于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1日下午13:00。
-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17日、2007年5月18日、2007年5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五)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
-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七)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股票停牌复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可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外,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电话:0514-5118806
传真:0514-7852329
电子邮箱:yxstock@hotmail.com
联系人:张裕森、戴泽洛
- (三)登记时间:2007年5月18日9:00-17: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2007年5月21日)进行登记。
 - (四)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入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2007年5月18日、2007年5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213	亚星股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亚星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13	亚星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13	亚星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13	亚星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 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12日至2007年5月20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07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个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单位(个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回原投票委托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200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补充材料之盈利预测及审计报告(假设本次发行于2007年7月1日完成)附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材料之拟收购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材料之盈利预测及审计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07]7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4.78元,募集资金总额28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36,604.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71,463,395.51元,到位时间是2003年8月19日,并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对列表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 资 额				建设期(年)	投资回收期(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13,831.50			13,831.50		
2、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500.00	784.00		1,284.00	1	328
3、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1,450.00	1,940.00	1,450.00	4,850.00	3	431
4、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2,500.00	3,600.00	994.68	7,094.68	3	431
合计	18,286.50	1,365.15	9,218.15	37,869.80	27,021.77	1000.0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截止200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完工程度(%)
	2003年8月19日前	2003年8月19日至年8月31日	2004年度投入	2005年度投入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13,831.50	100.00
2、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284.00	100.00
3、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4,306.06	4,306.06	444.68	4,815.44	100.00	100.00
4、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3,495.14	1,365.15	4,821.29	2,243.44	7,064.73	100.00
合计	7,803.00	1,365.15	9,218.15	17,803.62	27,021.77	100.00

(二)投入项目、投资金额与承诺对比: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投资额对比结余38.41万元,系新城金矿深部开采、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两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占计划投入的0.14%。上述两项已经完工,结余资金做为两个项目的流动资金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收益的实现情况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的对比

说明:第一个项目和第二个项目无法分割,故两个项目的收益合并计算。

第三个、第四个项目也无法分割,故该项目也合并计算。

截止2006年末,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的收益情况	2004年收益情况	2004年差异	2005年收益情况	2005年差异	2006年收益情况	2006年差异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806.77					
2、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865.52		(9-12月份)-1,948.75	3,947.42	1,291.90	5,110.41	2,454.89
3、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5,635.34	-		4,633.90	-1,019.64	6,664.57	1,011.03
4、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8,300.06		-1,848.75	8,581.32	272.26	11,774.98	2,603.94

分析说明如下:

对项目1和项目2,因2004年9月份以后这两个项目才产生效益而非完整年度,故2004年度项目1和项目2实际收益806.77万元,比招股说明书承诺年收益少1,948.75万元,占承诺年收益的30.38%;2005年度及2006年度,该两项目实际收益分别为3,947.42万元和5,110.41万元,比招股说明书承诺年收益分别多1,291.90万元和2,454.89万元,分别占承诺年收益的148.65%和192.44%。

对项目3和项目4,全部于2004年底完成工程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2004年度没有产生收益;2005年度由于该两项目刚投产,未能完全达到设计能力,当年实际收益为4,633.90万元,比招股说明书承诺年收益少1,019.64万元,占承诺年收益的81.96%;2006年度该两项目生产正常,当年实际收益148.65%和192.44%。

(4)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项目进行投入,没有发生变更,收购焦家金矿和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两个项目因收购工作量较大,公司在2004年8月底完成收购。对于新城金矿深部开采、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两个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工建设,对此招股说明书已进行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考虑到市场因素,加快了新城金矿深部开采、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于2004年底全部完成,有关手续均已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各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没有差异。

(四)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结余余额为124.57万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46%,主要系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比招股说明书预算数多86.16万元,同时实际使用金额比预算数节约38.41万元,系新城金矿深部开采、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两个项目完工后的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公司已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7-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补充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补充相关材料,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材料之拟收购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4年收益实现情况	2005年收益实现情况	2006年收益实现情况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806.77	3,947.42	5,110.41
3、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4、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合计		8,581.32	10,913.00

说明:第一个项目和第二个项目无法分割,故两个项目的收益合并计算。

第三个、第四个项目也无法分割,故该项目也合并计算。

截止2006年末,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的收益情况	2004年收益实现情况	2004年差异	2005年收益实现情况	2005年差异	2006年收益实现情况	2006年差异
1、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806.77					
2、焦家金矿引进黄金精炼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865.52		-1,948.75	3,947.42	1,291.90	5,110.41	2,454.89
3、新城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5,635.34	-		4,633.90	-1,019.64	6,664.57	1,011.03
4、新城金矿深部开拓配套工程项目	8,300.06		-1,848.75	8,581.32	272.26	11,774.98	2,603.94

分析说明如下: